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航发
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八月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航发动力、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航发动力拟向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黎明公司 31.23%股权、黎阳动力 29.14%股权、南方公司 13.26%股权
中国航发	指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黎明公司	指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黎阳动力	指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南方公司	指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
六家债转股投资者	指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融金投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预案	指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问询函	指	《关于对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09号）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

嘉源(2019)-05-285

敬启者：

接受航发动力的委托，本所担任航发动力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根据上交所《问询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特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依法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及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仅就与《问询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2. 预案披露，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规定，如公司股份比例发生变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股比例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 51%，须报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股比例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 51%，获得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风险，对本次重组推进是否构成实质障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一）交易前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预案》公告之日，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航发动力 43.93%的股份、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航发动力 11.21%的股份，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59,663.51	26.52%
中国航发	35,078.42	15.59%
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3,905.06	1.74%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89	0.08%
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子公司小计	98,824.88	43.93%
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5,212.23	11.21%

合计	121,224.81	55.14%
----	------------	--------

注：航空工业集团拟以其持有的航发动力 1.25%的股份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根据航发动力于 2017 年 6 月 6 日、2017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收购报告书》、《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实施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发的批复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航发组建方案的通知，2016 年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航空工业集团、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中国航发，航空工业集团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航发组建方案的要求，将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划转注入中国航发，中国航发无需支付对价。由于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05,601,260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55%），并通过下属的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96,635,147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0.62%），前述划转导致中国航发间接取得公司合计 802,236,407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1.17%），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航空工业集团变更为中国航发。

基于上述背景，且中国航发和航空工业集团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央企集团，二者合计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在 51% 以上，前述股权结构并未影响上市公司承接军品任务。

（二）交易后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重组前，六家债转股投资者向三家标的公司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增资合计 650,000.00 万元；同时，中国航发将其在三家标的公司层面持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合计 197,966.35 万元转增为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的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重组标的为本次增资完成后六家债转股投资者及中国航发持有的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全部少数股权。

根据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估值并结合本次增资情况，初步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子公司、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航发动力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59,663.51	22.41%
中国航发	44,707.13	16.79%
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3,905.06	1.47%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89	0.07%
国发基金	9,727.63	3.65%
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子公司小计	118,181.22	44.39%
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5,212.23	9.47%
合计	140,581.15	53.86%

注：上述股权结构测算所引用的三家标的公司少数股权评估值仅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值基础上加上债转股增资额，预计与本次交易最终评估结果将存在差异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43.93% 上升至 44.39%，中国航发和航空工业集团合计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仍在 51% 之上。

二、与国家相关有权审批机关的沟通情况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需要通过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准。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公告预案前，上市公司已经向国家有权审批机关汇报本次交易方案并获得其原则性支持。公司预计本次交易获得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对本次重组推进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航发及航空工业集团合计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51%，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51%；

2、本次重组获得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不会对本次重组推进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赖 熠

赖熠

柳卓利

柳卓利

2019年8月9日

3306